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磋（货物）2024-059

项目名称：青海省中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颈椎腰椎电动牵引床、电动液压手术床等3项设备）

采购合同编号：QHCX-2024-059

合同金额（人民币）：506000.00元（伍拾万陆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中医院（盖章）

供应商（乙方）：扬州恩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中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扬州恩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0月23日青海省中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颈椎腰椎电动牵引床、电动液压手术床等3项设备项目（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磋（货物）2024-059）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
6. 青海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审核）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颈椎腰椎电动牵引床（注册证名称：颈腰椎多功能牵引床）	RH-JYZ-B	4台	22000	88000	免费质保期3年

2	深静脉血栓预防系统（注册证名称：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KLC-40	2台	3333.3 3	6666. 66	免费质保期3年
3	深静脉血栓预防系统（注册证名称：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KLC-40	1台	3333.3 4	3333. 34	免费质保期3年
4	电动液压手术床（碳纤维）（注册证名称：电动手术台）	6800	1台	408000	40800 0	免费质保期3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6000.00元（大写）伍拾万陆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工作日

质保期：3年

2. 交货地点：青海省中医院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50600.00元(大写: 伍万零陆佰元整)。产品验收合格后, 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免费质保期为叁年, 质保期起始时间自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之日起计算。质保金待免费质保期满叁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 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甲方以转账的方式予以无息退还。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全部到位后, 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 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后, 由甲方验收, 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即人民币506000.00元(大写: 伍拾万陆仟元整)。

3. 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 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 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五、货物(设备)的验收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质量应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或解除合同。

六、货物(设备)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应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规格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应具备“三证”(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货物(设备)说明书等资料;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符合本条款(一)、(二)项及技术性能的要求;
4. 乙方在质保期限范围内对货物(设备)维修、维护;
5. 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保修)期限: 自验收之日起叁年 ;
 - (2) 质量保证(保修)范围: 整机 ;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保修）期内，经乙方次维修或更换，货物（设备）质量问题仍然无法解决，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满意的，甲方有权在日内要求乙方退货。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在30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除质保金全额扣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甲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9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参数、服务承诺及甲方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经甲方通知后，

乙方不能按时更换或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所有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由乙方及时补齐。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在承担本条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出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赔偿金。

10.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不足部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

(2) 乙方有违约行为,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的。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其他约定: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甲方相关技术要求,与甲方现有系统无缝对接,如产生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338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新坝村第三组2号楼304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凯

经办人：王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红桥支行
账号：10153601040013898
联系电话：13519764656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29日

合同备案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通鑫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2月2日

合同备案移交表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青海省中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颈椎腰椎电动牵引床、电动液压手术床等3项设备)
招标（采购）编号	青海诚鑫竞磋（货物）2024-059
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时间	2024年11月1日
合同签订时间	你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与 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
合同备案时间	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

你公司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30日内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携带合同书、合同备案移交表到我公司进行合同备案。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崔佳

2024年12月02日